

#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1〕50号

##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学术委员会架构组成及职责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，在学校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行使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，倡导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，保障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学校设立校学术委员会，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委员会、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、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、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设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。

### 一、校学术委员会

主任：校长（杨健君）

副主任：分管教学副校长（庾鲜海）、专家学者（支希哲）

推选委员：葛文杰、王丽芳、詹金珍、刘振侠、李雪霞

马庆林、刘勇、郭鹏、肖慧霞、苟秉宸、冯强  
袁祖社、郑薇

秘书长：教务科研部部长（朱延波）

办公室：挂靠教务科研部

### 校学术委员会职责：

1. 审议学术机构、院（系）设置与调整方案，审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；
2. 审定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、学科分委会和院（系、所、实验室、中心）学术委员会章程；
3. 审议教学发展规划、科研学术发展规划；
4. 审定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；
5. 审议学科、专业设置方案，审议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；
6. 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；
7. 审定教学、科研等成果的质量标准；
8. 审议有关规范学校学术道德与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9. 审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；
10. 审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有关学术评定标准；
11. 评定教学、科研以及有关社会服务的重要成果；
12. 对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、科研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出咨询意见，对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；
13. 决定或审议学校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决定或审议的事项，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校规章制度应当决定或审议的事项。

## 二、专门委员会

专门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协助学术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，暂设以下机构，后期根据需要调整：

### （一）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委员会

主任：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（庾鲜海）

副主任：专家学者（支希哲）

委员：校学术委员会推选委员

秘书长：教务科研部部长（朱延波）

办公室：挂靠教务科研部

####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委员会职责：

1. 积极开展相关学科发展调研、分析工作，为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和专业评估提供建议和咨询；

2. 紧扣“双一流”建设需求，积极做好学校学科发展宏观规划调研、分析工作，为推进学科建设发展提供建议和咨询；

3. 面向学校发展需要，做好学校学科的优化布局 and 合理调整的调研分析工作，积极推进学校学科合理化布局提供建议和咨询；

4. 深化评价体系改革，坚持学术导向，积极开展相关调研工作，为建设重师德师风、重真才实学、重质量贡献的人才评价和引进导向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服务；

5. 为积极构建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，整体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建议和咨询。

### （二）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

主任：郭鹏

副主任：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

委员：校学术委员会推选委员、教务科研部部长、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

秘书长：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（兼人力资源部部长）

办公室：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

### **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职责：**

1. 树立学术风范，倡导学术道德，宣传学术道德规范；
2. 审议学校在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、方针和政策；
3. 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；
4. 对二级学院学风、学术道德相关工作进行指导，组织各种形式的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；
5. 参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，提出指导性处理意见，对受理的申诉开展独立调查，调查结论反馈相关职能部门；
6. 负责受理师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述。

### **（三）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**

主任：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（庾鲜海）

副主任：专家学者（支希哲）

委员：校学术委员会推选委员

秘书长：教务科研部部长（朱延波）

办公室：挂靠教务科研部

### **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职责：**

1. 审议学校高等教育整体规划以及办学的中长期发展计划；

2. 对学校的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咨询意见，供校领导决策参考；

3. 审议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，指导教学计划的修订和课程体系结构的优化改革工作，指导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内容、培养规格的确定；

4. 积极指导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，研究、推广教学改革经验，提出重大教学改革方案，审议决定学校开展的教学研究项目，审议决定科研、实验室、教材、校企合作、教学成果等事项；

5. 指导建立和完善各类、各层次教学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审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，参与各种教学评估活动，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6. 审议与处理其它与教学、科研有关的重大事项。

#### **(四)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**

主 席：杨健君

副主席：庾鲜海（常务副主席）、支希哲

委 员：王丽芳、刘振侠、刘勇、郭鹏、苟秉宸、郑汉印

刘建都、李郁、佟红、付铁岩、冯强、郑薇

（以上为 2020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）

办公室主任：教务科研部部长（朱延波）

办公室：挂靠教务科研部

#### **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：**

1. 审定学校学位授予工作规章制度；

2. 审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；

3. 做出撤销学士学位授予的决定;

4. 听取和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, 组织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估;

5.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, 做出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;

6.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的有关争议和其它事项。

